

中江县

工商行政管理局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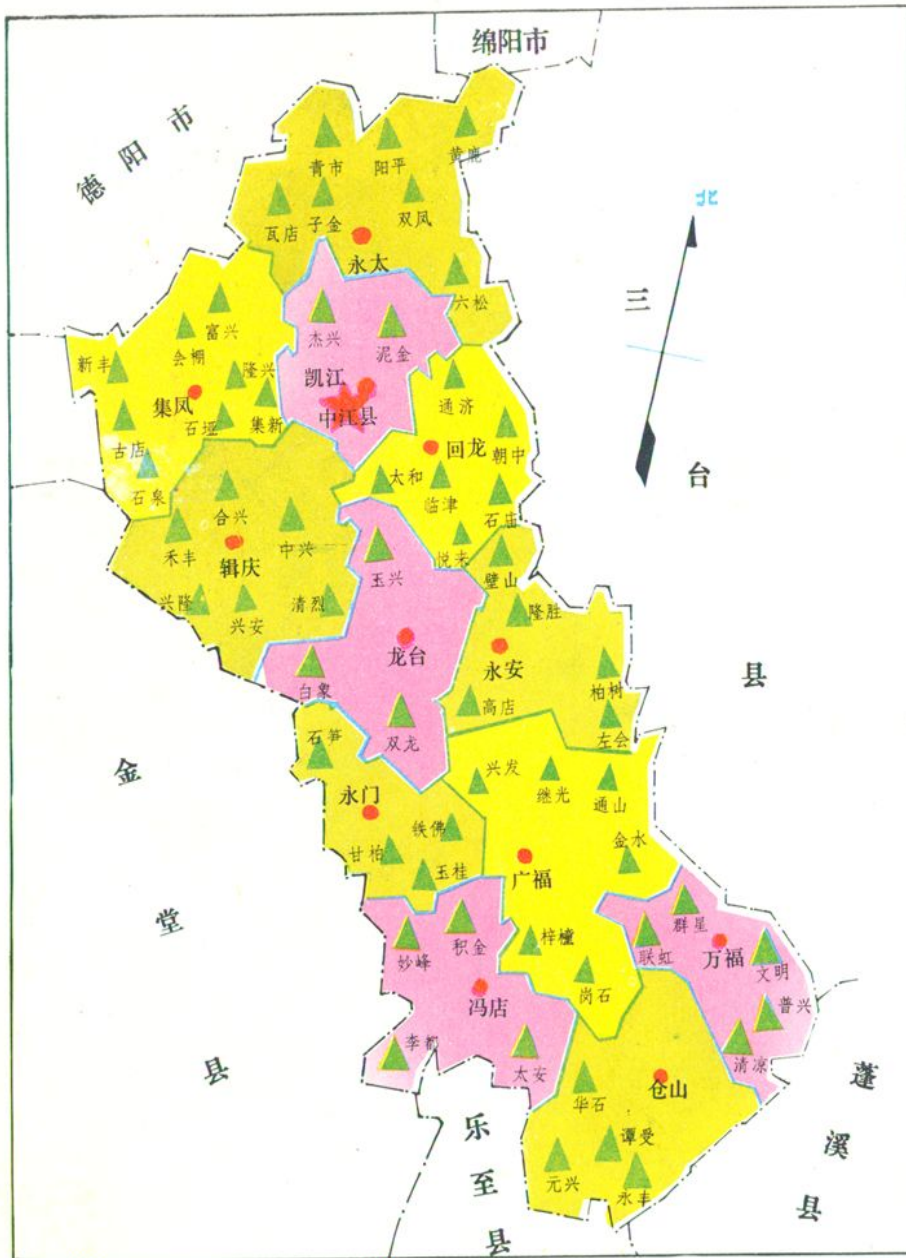
四川省中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中 江 县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志

中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中江县场镇图



1985年中江县场镇图

全县共计92个乡镇，逢场71个乡镇

图例

- ★ 县城所在地
- 区所在地
- ▲ 赶集乡
- 县界
- 区界

城关镇	凯江	杰兴 泥金	集凤	富隆、石埡、 会棚、古石、 新丰、集泉	永安	壁山、隆胜、永安 柏树、高店、左会	万福	群星、联虹、万福 文明、普兴、清凉
回龙	通济、朝中、回龙 临津、石庙、太和	辑庆	合兴、禾丰、辑庆 中、兴隆、兴安 清烈	永门	石笋、永门、铁佛 甘怡、玉桂	冯店	积金、妙丰、冯店 李都、太安	
永太	黄鹿、阳平、青市 瓦店、双凤、子金 六松、永太	龙台	玉兴、龙台、白象 双龙	广福	通山、继光、兴发 广福、金水、梓潼 岗石	仓山	仓山、华石、谭受 元兴、永丰、	

中江县集市分布图



局领导及局志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罗远大 杨灿卿 唐光远 罗定才 李良知
 后排左起：刘福贯 张渊文 兰贵林 粟达贵
 陈继利 陈世清



中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地点

序 言

《中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志》问世了，这是我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一件大喜事。

盛世修志时代，编写观点正确、内容详备、体例完整的新方志，乃使我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这不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造福子孙后代的好事。根据这样的宗旨，为了认真总结本部门的历史经验，实事求是，乘笔直书，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准确、翔实地反映和再现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几十年的历史面貌。我们在中共中江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于一九八五年元月，落实人员，搜集资料，着手编写工作，经过组织准备、搜集资料、试写编章、反复修改，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底完成了初稿。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采用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立足当代，详今略古，以记为主，辅以图表，力求反映我县各时期所经历的工商行政管理情况，尽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本志共分八章、二十三节，约七万字。主要围绕工商行政管理的作用及其机构的变迁、集市贸易管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财务管理等项工作为中心进行了记述。

在编纂本志过程中，曾得到上级多方的指导和各有关单位不少同志积极襄助，本系统的一些老干部、老同志予以热心的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局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水平较低，缺乏经验，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失误之处，恳切希望批评指正。

杨 灿 卿

一九八六年元月

工商局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罗定才

副组长：李良知

成 员：唐光远 陈继利 刘福贯 栗达贵 兰贵林

陈世清(女) 张洲文

编纂小组成员

主 笔：唐光远

副主笔：张渊文

采 编：陈育之、黎克勤、李亚萍(女)、刘艾敏(女)、

罗康全、罗远荣、徐辉玉(女)、罗 强、

袁书新、易大培、金 燕(女)、黄崇明、

陈建中、黎和平、陈昌玉(女)、莫安琼(女)

朱时金、

审 稿：陈子全（县志编委总编）

校 对：唐光远、张渊文

封面设计：刘 柯

摄 影：何世锡

凡 例

一、《工商行政管理局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遵照“要用新观点、新资料、新方法”的修志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地收集整理本部门历史和现实的丰富资料，总结经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可靠的依据，以便更好地指导我们今后的工作。

二、本志采用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方法，以记为主，辅以图表，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文体，一般使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做到文风严谨、朴实、简明、易懂。在涉及引用史料时，均接原文照录。民国时期的政府，均未冠以“伪”、“反动”等词。

四、本志各章内容多少不等，主要是因事实繁简，材料详略所致。同时根据本部门工作相互联系、重复交叉的特点，为不挂一漏百或重复过多，在编纂中尽量从全局着眼，侧重于每项工作的权限和职能，抓住重点加以记述。

五、本志时间是从一九一一年起至一九八五年底止。

六、本志史料，主要来源于中共绵阳地委档案馆、三台县委档案馆、中江县委档案馆和县政协档案室、本局档案室，共查阅档案六百二十九卷，摘抄资料五千七百四十五页，并找知情老人座谈口碑六十五人次。未经核实或众说不一，经查证无法统一者，均未入志。

七、本志写完后，还剩一小部分残存不全的史料，作为资料保存，留待以后考查。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作用及其机构的变迁	(2)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	(2)
第二节 一九七二年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作用	(7)
第三节 一九七三年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及其性质的演变	(10)
第二章 集市贸易管理	(14)
第一节 民国时期市场分布及活动情况	(14)
第二节 解放后的集市贸易管理	(15)
第三节 几个专业市场的情况	(31)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37)
第一节 解放前工商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	(38)
第三节 全面恢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43)
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	(49)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变化	(49)
第二节 在新形势下适当发展个体商业	(51)
第三节 指导建立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	(55)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5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合同管理	(56)
第二节 实行合同制度、维护计划经济	(58)

第六章	商标、广告管理	(63)
第一节	商标注册管理.....	(63)
第二节	广告管理.....	(66)
第七章	打击投机倒把	(69)
第一节	一九七八年以前打击投机倒把情况.....	(69)
第二节	工作重点转向加强经济监督检查.....	(72)
第八章	财务管理	(75)
第一节	“市场管理费”的起源.....	(75)
第二节	各种管理费的收取.....	(77)
第三节	财务管理工作.....	(79)
附 记		(82)
一、党、团、工会组织建设.....		(82)
二、工商行政管理局(科)、股、所领导任职名单.....		(83)
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86)

概 述

工商行政管理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从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看，自从原始社会解体，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并出现了阶级以及阶级统治的国家政权以后，国家就通过制定和实施法令、指示、规章、制度等行政措施，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的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中江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在民国时期，县政府征收局、税捐稽征处是县一级的工商业主管官署。具体管理工作则由商会负责，它的主要职能是传喻政府对工商业的法规、训令，加强有关方面的联系，以及催纳税金和摊派各种苛杂款。当时的市场管理，政府主要是以投标承包的办法，由承包者雇人在市场上组织交易，收取税、费。但是，他们管理市场，其目的是巩固和发展私有制，保护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利益，盘剥广大劳动者。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中江县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领导开展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推动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贩走上合作化道路、管理城乡农贸市场、监督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保卫社会主义经济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三十六年来，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虽然走了一些弯路，机构几经撤并，工作几起几落，但成绩是显著的。通过集市贸易管理，改造了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服务的旧市场，建立了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社会主义新市场；发展了城乡集市贸易，沟通了商品流通渠道，活跃了城乡经济，便利了人民生活。通过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了“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同时通过开、停、并、转、迁的登记工作，建立了“经济户口”，促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社会需要开办，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通过个体工商业户的管理，促使个体经济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真正起到补充作用。通过经济合同管理，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监督、检查、调解和仲裁纠纷，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和法律效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通过商标注册及广告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健全商标法制，使企业重视商标信誉，促使企业正确开展广告宣传，发挥广告在提供商品信息、促进生产、扩大流通、指导消费、活跃经济、方便人民生活等方面的作用。通过打击投机倒把，查处经济活动中的违章案件，保护合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以保障国家的经济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的原则，对集市贸易采取了划行规市，合理布局，调整场期等一系列措施。在贯彻中央（1983）、（1984）、（1985）三个1号文件的过程中，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精神，对工商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加强了经济监督检查，促进了城乡经济的发展，市场活跃，物价稳定，为我县发展商品经济起到了促进作用。

第一章 工商行政管理的作用 及其机构的变迁

从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看，自从原始社会解体，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以后，所有不同性质的国家政权，都曾运用工商行政管理手段为完成自己的政治任务服务。但由于政权性质的不同，其管理目的亦有着本质区别。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

国民党统治时期，各级政府均设有管理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的官署。辛亥革命后的南京临时政府设实业部，一九一四年改为农商部，掌管工商管理事宜。一九二七年南京国民党政府成立，设工商部，一九三〇年工商部改并为实业部，一九三八年改为经济部，统管工、商、农、林、矿、水。省政府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则属建设厅。南京政府统治时期曾公布过大量工商法令，如商标法、商会法、公司法、票据法等。各地市场管理、营业税收、牙行和典当业管理、趸销购用运转和防止路运走私等，政府都作了具体规定并公布了实施细则。我县工商企业的主管官署则是建设科。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改由县征收局负责办理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民国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征收局改为税捐处。民国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四川省政府训令准以倪定邦代理中江县税捐稽征处副处长一职。

我县的工商行政管理，据清代零星记载当时县衙主管商务的机构，主要职能是贯彻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工商业的管理政策，以及具体实施各项管理法规，为其封建政权服务。在换发营业执照上，均由县长亲自签署，发布公函由主管官署办理。如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五月城区猪牙行赵玉隆，以“前清同治年间，均由先辈李玉隆、赵李兴缴纳押金银二千余两作为培修城工之费，刊碑在案，并领发部照为据，用垂永远，在本城西门外设立猪牙行，以资营业，便利农商，每年应缴纳税金，由县转解藩司衙署核收，历来营业无异”为由，申请换发执照，即由县长易元明签署，公函征收局“烦为核发以维营业”。

清朝末期，我国商业已有了新的发展。为了便于对商业的管理，故于宣统元年（一九〇九年）清政府仿西欧国家兴办商会，中江县城区也奉文饬办商会（见民国十九年版《中江县志》卷之十四）。城区工商业分为十八帮，各推分懂一人，以土主宫为会所，公推会懂、评议、文牍、庶务等员，后改会董为总理。民国五年（一九一六年）分董改称会董，总理改称会长，民国六年（一九一七年）奉政府文定名为中江县商会（商会职员情况附表）。

帮会，是封建社会城市中的行业组织。在商品生产逐步发展的条件下，为了规定行业范围和保护同行业利益，由同乡同业，或有关行业联合组成。我县清末时期，帮会已逐渐发展。至民国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年），已发展到三十四个帮会（具体情况附表）。以后，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工商同业公会法规定，中江县各商帮会在县政府的监督下，改为同业公会。民国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以前，我县共有同业公会三十二个（附表）。

中 江 县 商 会 职 员 及 职 务

年 代	姓 名	职 务	年 代	姓 名	职 务
民国十年以前	曾 三 海	会 长	民国三十一年 至三十三年	胡 仲 辛	理 事
民国十五年以前	何 万 夫	会 长		周 梓 元	理 事
民国十五年至十八年	李 植 廷	会 长		胡 仲 仪	理 事
民国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谭 宜 之	会 长		彭 揆 一	候补理事
民国二十二年 至二十四年	江 夫 一	会 长		吴 宇 翔	候补理事
民国二十五年 至二十七年	邓 英 三	主 席		廖 德 三	候补理事
	陈 金 门	常 委		陈 克 明 张 子 翔	常务理事 监 事
	唐 鸿 遼	常 委		李 伯 鲜	
	雷 继 亨	常 委		张 子 华	候补监事
	谭 绍 谦	常 委			
民国二十八年 至三十年	钟 次 庚	主 席	民国三十四年 至三十八年	胡 次 青	理 事 长
民国三十一年 至三十三年	刘 海 三	常务理事	胡 仲 辛	监 事 长	
	曾 品 金	常务理事	胡 海 三	常务理事	
	陈 金 门	常务理事	陈 英 殿	理 事	
	钟 次 庚	理 事	吴 宇 翔	理 事	
	林 思 九	理 事	谢 卓 然	理 事	
	胡 次 青	理 事			

中江县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行帮及负责人

行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行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钱 帮	张 燮 如	主 席	炭 帮	廖 洪 泰	主 席
盐 帮	钟 长 兴	主 席	京 果 帮	永 丰 隆	主 席
酒 帮	沈 惠 泉	主 席	成 衣 帮	吴 春 山	主 席
药 帮	杨 仲 仪	主 席	古 衣 帮	魏 伯 启	主 席
棉 纱 帮	邱 泮 如	主 席	香 蜡 帮	杜 裕 和	主 席
杂 货 帮	谢 复 荣	主 席	棉 布 帮	江 一 华	主 席
干 菜 帮	集 义 亨	主 席	铜 锡 帮	唐 兴 顺	主 席
酱 园 帮	吴 同 寅	主 席	木 漆 帮	陶 旭 之	主 席
苎 麻 帮	刘 海 三	主 席	茶 叶 帮	六 合 春	主 席
屠 帮	李 益 森	主 席	水 茶 帮	催 仲 璧	主 席
麻 帮	薛 金 成	主 席	磺 帮	刘 杰 成	主 席
磨 坊 帮	向 仁 贵	主 席	染 房 帮	田 鸿 友	主 席
油 坊 帮	张 彦 臣	主 席	帽 货 帮	张 大 兴	主 席
纸 铁 帮	洪 泰 荣	主 席	公 益 帮	王 次 安	主 席
叶 烟 帮	邓 蔚 诚	主 席	硝 帮	李 治 平	主 席
丝 烟 帮	唐 太 华	主 席	水 食 帮	张 润 齐	主 席
锅 碗 帮	德 盛 荣	主 席	香 帮	邓 德 顺	主 席

中江县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同业公会及负责人

同 业 公 会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同 业 公 会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叶 烟	王 质 诚	理 事 长	旅 店	刘 兴 德	理 事 长
盐 商	吴 仲 衡	理 事 长	磁 器	李 志 远	理 事 长
杂 货	吕 选 清	理 事 长	面 粉	林 宇 金	理 事 长
百 货	房 万 章	理 事 长	图 书	廖 洪 安	理 事 长
酱 园	邓 新 铭	理 事 长	棉 织	刘 松 堂	理 事 长
油 商	钟 定 艺	理 事 长	土 布	江 迪 光	理 事 长
国 药	李 镜 谭	理 事 长	粮 食	涂 子 华	理 事 长
夏 布	吴 宇 翔	理 事 长	铜 锡	吴 克 诚	理 事 长
酒 商	向 功 成	理 事 长	屠 宰	李 益 森	理 事 长
宁 麻	陈 郁 园	理 事 长	古 衣	魏 伯 启	理 事 长
冥 器	陶 云	理 事 长	漂 染	沈 春 发	理 事 长
纸 铁	任 玉 光	理 事 长	鞋 商	高 佩 之	理 事 长
锅 碗	林 德 盛	理 事 长	丝 烟	林 天 祥	理 事 长
木 货	陶 炳 炎	理 事 长	糖 商	邱 海 如	理 事 长
造 食	张 兴 顺	理 事 长	银 楼	涂 云 成	理 事 长
水 茶	程 仲 璧	理 事 长	山 货	廖 俊 文	理 事 长